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2021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查自评报告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2022年对各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照《2022年对各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指标体系》，我区对2021年以来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自查情况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2022年对各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指标体系》进行分解，区教体局和区政府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认真自查。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拟定了全区自查自评报告，征求了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反馈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健全完善区委、区政府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印发《关于完善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联系学校制度的通知》《关于2021学年度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落实2022年学校党组织思政工作主体责任重点工作的通知》，持续推动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联系学校制度。

（2）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教育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和教育重大工作的研究部署，指导完成了滨海新区教育“十四五”规划，制定了《落实<天津市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任务分解表》《关于成立滨海新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的方案》《滨海新区“双减”工作试点工作方案》《滨海新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方案》《滨海新区2021年教育事业补短板工作计划》等文件。

（3）组织开展“迎盛会 筑忠诚 强担当 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党的教育方针。将党的教育方针纳入学校章程。严格执行学校网站管理规定，涉及党的教育方针的表述必须准确规范。积极推动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学校巡查校风校训、校园标识等文化设施。

（4）深入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计划，坚持引领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学校章程，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坚持“党委主责、全员参与、制度约束、清单管理”的意识形态工作思路，一体推进宣传思想教育工作。2022年，教体局党委修订了《区教体局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滨海新区教体局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指标及操作细则》。

（5）区委副书记分管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制定《滨海新区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方案》。

（6）配齐配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进一步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各学校将党建工作写入学校章程。

**2.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育人机制**

（1）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传统美德教育、经典诵读、戏曲进校园、书法进校园、传统体育进校园等活动。实施“青苗关爱工程”。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成绩突出。宣传《国家安全法》，培养师生国家安全观。加强行业诚信教育，开展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2）学校思政课扎实有效。坚持领导带头，推进组织领导一体化。坚持协同联动，推进育人渠道一体化。坚持同学同研，推进队伍建设一体化。坚持红色引领，推进课程建设一体化。坚持同频共振，推进课内课外一体化。坚持以集中实践与校内素质拓展训练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学生实践活动。

（3）推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有机融合。开展幼小衔接指导、心理健康咨询等教育活动。中小学心理辅导教室配备率达100%，经费落实率达100%。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访工作的通知》。

（4）推进学生体质健康提升。2021年中小学体质健康监测总平均分为76.89，较2020年增长5.85%；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6.17%，较2020年降低1.05%，完成了天津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年度防控指标。

（5）学校美育活动丰富多彩。组织开展第三批滨海新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校创建、滨海新区美育实践课堂之学生合唱节、戏剧节、舞蹈节、器乐节、书画大赛等活动。美育实践活动成为学校课后服务的重要组成，学生均有一项以上艺术特长。

（6）加强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作为立德树人之基，把劳动教育纳入开学第一课。开展以“热爱劳动、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为主题的劳动周活动。现有3个区级劳动教育基地，能够满足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活动需要。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积极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1）研究创新校长评价办法。拟订新时代教师评价方案。常态化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天津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持续推广、交流使用《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手册》经验。落实《天津市中小学生思想品德发展水平评价指标》。

（2）不存在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学校和教师以及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挂钩的情况。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2.积极落实“双减”政策要求**

（1）“双减”工作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建立“三级包保责任制”和“一专班两调度”机制。专班各成员单位协同作战，取得显著成效。教体局增设“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室”。

（2）开展“秋风”“惊雷”和“回头看”等专项行动加强检查指导，落实包保责任和网格化闭环管理。健全资金风险防控机制，监管协议应签尽签、监管账户应建尽建。在全市“双减”综合督查中防控资金风险排名第二。

（3）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健全作业管理机制，严控学科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在全市“双减”综合督查中取得满分的成绩。

（4）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滨海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滨海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教师工作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2021年，区财政拨付课后服务经费3156.86万元，保证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补助按时足额发放。

**（三）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协调发展**

**1.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85.3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41%，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0.04%。

（2）制定《滨海新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实施方案（2021—2023）》《滨海新区教体局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推动方案》，分年度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安全发展。

**2.巩固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1）健全就学状态异常学生月报制度，建立“一人一案”工作台账和劝返台账，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以上。

（2）开展教学视导，互查互看共同体成员校和各高中校的教学管理情况；采取随机方式专题视导学校落实课程计划情况。

（3）建立健全学生学籍信息与实际在校就读学生对比核查机制，严格落实“一生一籍，籍随人走”，坚决杜绝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现象。

（4）指导塘沽一中等5所学校制定《品牌高中培育建设三年规划》，推进工作落实。

（5）印发《滨海新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方案》，制定《滨海新区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规划》。

**3.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占比1.4%，招生计划逐年减少。3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名称不规范整改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存在公参民情况。

**4.优化特殊教育资源**

完成2所初中和2所小学、2所幼儿园孤独症试点学校的资源教室建设。2021—2022学年度全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在学782人，义务教育安置率100%。完成《2021年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况监测系统》填报。

**5.推进继续教育发展**

完成学习型城区建设监测报告。举办滨海新区第十一届终身学习活动周。教体局分别与天津科技大学、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建立“区校终身学习联合体”。利用三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有效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

**（四）加强教育保障能力**

**1.加大教育资源建设力度**

（1）2021年，共建成并投入使用学校、幼儿园7所（学校4所，幼儿园3所），新增学位8400个（学校7200个，幼儿园1200个）；截至2022年8月，共建成学校、幼儿园10所（学校4所，幼儿园6所），新增学位8160个（学校6390个，幼儿园1770个）。

（2）严格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学校和幼儿园管理规定。塘沽湾配套学校建成投用,塘沽湾幼儿园等4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移交并开办为公办园。北塘碧桂园天樾幼儿园已建成，正在办理移交手续。

（3）建立C级校舍加固台账，太平村中学等5所学校15266平方米校舍已加固完成。目前仅有大港海滨四校和汉沽河西三小2所学校存在C级校舍，已完善加固改造方案。

（4）对34所学校损坏严重的塑胶场地进行维修改造，通过扩建、补建、与社区共用等措施，小学增加运动场地面积250909.84平米，初中增加118233.67平米。截至2022年6月底，150所学校已经建立劳动实践教室。2021年，投入资金4630万元精准改善教育装备等办学条件，新增实验室、功能室56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1617万元，新增计算机796台。

**2.落实“两个只增不减”**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为82.26亿元，比上年增长了28.97%；除幼儿园未实现增长外，其他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均实现增长。截至2022年7月，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43.29亿元，执行率为53%。

**3.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落实《滨海新区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从政策和机制上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

（2）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聘”，通过跨校任教、学区内走教等多种方式推动城镇优秀教师资源共享。2022年出台《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3）印发《滨海新区教育系统2021年师德建设月活动方案》《滨海新区教师师德考核指导办法（试行）》，建立“日查”“周讲”“月评”“季研判”“半年违规统计”“学年度考核”师德建设机制。

（4）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和审核报备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和归口管理，减少专项督查检查。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4.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区教体局加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其日常工作由内设机构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承担。健全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实现全区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全覆盖。

**（五）落实意识形态重点任务**

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2021年制发《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教材教辅选用使用，严格按照“一科一辅、学生自愿、无偿代购”的原则推荐和使用教辅材料。开展教材专项排查治理工作，2021年4月成立滨海新区大中小学教材专项排查工作专班，开展大中小学外语教材和大中小学学科专业类境外教材“两类教材”和中小学境外教材专项治理，2021年9月开展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阶段各类学校违规开设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问题专项治理。组织课程教材使用培训展示活动。

**（六）加强校园安全工作**

**1.健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在区委平安滨海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构建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深入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学生溺水等排查整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及投入，落实4个100%目标。

**2.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

开展“秋风”“惊雷”和“回头看”等专项行动加强检查指导，开展消防隐患全覆盖检查。

**3.加强中小学校外配餐监管**

制定《区教体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校外配餐企业。每年春秋季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监督检查。落实校（园）长、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陪餐制度。实施“阳光工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教育质量总体水平不高**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主要指标偏低，农村幼儿园数量、民办幼儿园教师待遇、幼儿园园舍条件、班额等指标不合格；部分义务教育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和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等单项指标未达标。体质健康监测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排名不高。基础教育信息化水平偏低，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工作进展迟缓。

**2.各学段学位资源结构性短缺**

学前教育学位资源结构性短缺，学位缺口较大，学位资源布局不均衡，托幼点及在点幼儿较多。义务教育学位区域间、校际间布局不均衡，小学学位供需不均衡，矛盾突出，初中部分区域学位较紧。高中存量学位使用接近饱和且分布不均衡，未来三年高中增量需求加大。

**3.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升**

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名教师名校长数量少，干部教师年龄结构老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效果不明显。

**4.南北两翼与核心区教育发展不平衡**

南北两翼与核心区学校硬件条件上的差距尚不明显，但在学校管理、师资水平、教育质量方面的差距加大，办学治校水平逐渐拉大距离。

**（二）改进措施**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促进优质化均衡化发展为目标，用足市颁支持政策，发挥自身优势，平衡城区和农村教育发展，统筹化解存量与增量问题，以实施“四大工程”为牵引，精准施策，加速补齐教育短板。

**1.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补齐质量短板**

（1）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围绕高效课堂，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落实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多措并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实施教研员专业能力提升计划，提升新区教科研课题层次和质量；全面抓好“双减”工作，健全校园“五项管理”长效机制。

（2）以“四个创建”（即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品牌高中”、创建“特色学校”）为抓手，推动教育质量提质增效。

（3）加强教育信息化深度应用。推动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分步实施数字校园环境提升工程、数字校园应用建设、新中高考改革支撑等10大工程；推进“互联网+教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对接天津教育资源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教学全过程。

**2.实施扩容增量工程，补齐学位供给短板**

（1）进一步优化资源结构。三年内建成幼儿园26所，新增300个教学班，新增学位9000个；新建、改扩建东壹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等18所学校，增加小学学位20430个，初中学位12310个。

（2）拓展建设模式增加学位资源。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在学位缺口严重学区片，“腾笼换鸟”式改建、城市更新补建；在新建居民区，通过绑定出让地块由开发单位建设学校。

（3）分类施策壮大优质资源。聚合学科优势，强化品牌高中建设，持续推动集团化办学，组建一批教育集团，增强名校名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3.实施“三名工程”，补齐队伍建设短板**

（1）统筹教育编制资源。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

（2）深化教育用人机制改革。加大“区管校聘”改革力度，引导教师由超编学校向空编学校流动；完善交流轮岗机制，明确每学年符合交流条件教师交流比例由10%提高到20%，其中各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高级教师比例由占交流教师的20%提高到50%；完善中小学教职工岗位统筹管理机制，实行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3）加快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打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每年计划引进10名左右高层次教育人才。面向全国招聘在职名校长、名师、高水平教研和教科研员。

（4）推动干部教师素质整体提升。大力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开展涉学生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排除廉政风险隐患，实施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顿；实施名校长名园长培养工程，完善校(园)长选任机制和管理办法；实施骨干教师培训工程，重点加强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的培养培训工作，抓好名师工作室建设。

（5）深化学校和教师评价考核改革。研究制定学校综合评价和学校领导干部、教师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和“方向标”作用。改革教师校长奖励性绩效核算发放办法。

**4.实施优质资源引领工程，补齐南北两翼教育发展不平衡短板**

突出“四个坚持”，做到“四个一样”，即坚持城乡一体、办学条件一样优，坚持多措并举、教师队伍一样强，坚持改革创新、教学质量一样好，坚持民生思维、服务水平一样高，推进南北两翼尤其是农村校边远校高质量发展。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滨海新区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对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新期盼、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找差距、补短板、促发展、提效能，不断推动滨海新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